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YHGC-005)

甲方: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境内。

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2025年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服务工作，乙方组织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相关工作，并完成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和编制路况检测报告（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等工作。

检测服务工期：一年，路况检测服务为一年四次，每次检测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管理号：谢晓辉 201811009020

二、服务要求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技术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合同价款（含税）为：玖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985950.00元）为含税价格；（子项目内容及检测费详见附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设备费、数据分析费、编制费、差旅费、交通文印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每次的路况检测服务，并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

经甲方复核认可的纸质版检测报告（6套），电子版检测报告2套、路面检测影像资料1份，甲方在项目资金下达到位后，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在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为首付款。待结算评审后，按结算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该服务项目的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办理与检测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乙方检测提供便利，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2) 负责免费提供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养护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3)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并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

2) 检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

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及本项目检测的需要，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检测内容及频率，并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和真实、准确；

4) 乙方应在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五日内将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给甲方，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乙方质量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因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內容。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合同工期履行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在检测过程中向乙方发出通知内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如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进行更正或免费进行重新检测，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否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翟康绪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闫郭羊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 号：262403561710

2025年 2 月 10 日

2025年 2 月 10 日